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对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 司重整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通知称泸天化集团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决定书》，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指定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通知书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